

附件 1

#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北省《关于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秦政办字〔2019〕26号）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类和市政工程项目，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对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由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形成项目专项审批流程。

## 二、适用事项

按照投资方式、类别、规模大小，将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划分为：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类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和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

学。

### 三、工作分工

1. 行政审批局作为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格。牵头部门负责本阶段各事项办理过程中的业务指导、跟踪、协调、督办等工作。

2. 资源规划、海洋等审批部门应配合牵头部门，按并联审批要求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3. 项目单位按照办事指南要求，组织编制、办理、提交本阶段所需各项申报材料，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批工作。

### 四、工作原则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报、一网协同、一站服务”的工作机制。本阶段协调管理应充分利用“多规合一”综合管理平台集中开展协调工作，在协同平台策划生成的项目，进入审批平台后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各部门应按照前期确定的建设内容履行审批手续。

2. 项目策划生成协调工作基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集中开展；审批协调工作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集中开展。

3.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审批过程利用项目业务协同成果数据的实时传送，同时建立业务办理短信通知经办人机制，确保办理时限。

## 五、审批协调机制

1. 申请人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登录网上申报平台进行项目申报。

2. 申请人到行政审批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报材料，由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统一登记，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步推送资源规划、海洋等部门，各部门当即作出受理意见。需进行补正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由窗口人员统一打印受理文书给申请人。

3. 建设项目受理后，资源规划、海洋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核发。

## 六、保障措施

1. 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行政审批局设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受理窗口，按照“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的要求，接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咨询。

2.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的一般事项，牵头部门可通过电话联系或工作联系函的方式，协调责任审批单位对申请事项予以指导。开启绿色通道的特殊项目，由牵头单位派专人对接，加快办理。

3. 需要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规划或海洋部门现场协调的，责任部门应第一时间解决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行政审批局作为牵头单位，对各审批部门意见有分歧的进行牵头协调。

4. 本阶段各事项统一纳入市行政审批局效能监督管理体系，行政审批局会同牵头单位负责跟踪、督办协调事项落实情况，并对阶段内审批工作及审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